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吴明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罗普斯金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普斯金控股	指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铭德铝业	指	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铭恒金属	指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门窗	指	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天津门窗	指	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罗普斯金	股票代码	0023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普斯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Lopsking Aluminu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PS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明福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31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31		
公司网址	www.lpsk.com.cn		
电子信箱	lpskdsh@lps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健	夏金玲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
电话	0512-65768211	0512-65768211
传真	0512-65498037	0512-65498037
电子信箱	di02@lpsk.com.cn	di06@lps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3 年 07 月 28 日	江苏省吴县陆墓镇	工商企合苏苏字第 03872 号	320524810115013	60828441-9
报告期末注册	2010 年 09 月 10 日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 管理局	320500400001095	320500608284419	60828441-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44 楼（上海分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谈朝晖、鲍小刚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1,064,445,174.71	1,138,647,851.30	-6.52%	1,104,988,5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61,040.15	84,426,880.94	2.65%	86,994,6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68,347.76	84,129,146.84	2.31%	87,487,7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849,932.68	136,115,956.94	-12.68%	88,207,6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3.0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3.0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6.59%	0.02%	7.1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491,315,639.05	1,451,302,589.04	2.76%	1,398,634,1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5,670,452.48	1,306,415,064.33	2.24%	1,258,129,723.4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51,301,8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134.22	-135,223.24	68,985.3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7,400.57	192,500.00	9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905.00	-546,805.00	-255,605.00	期货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6.19	841,378.40	-489,69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792.77	54,116.06	-87,24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2,692.39	297,734.10	-493,067.32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全球经济在美国经济回暖带领下，处于弱势复苏阶段，欧洲经济体依然萧条，新兴经济体普遍低迷，国内经济逐渐企稳但增速持续放缓，全球金融环境适度收紧，国际原铝价格全年呈现回落态势，国内原铝价格在震荡中持续下行。国内铝消费总量较去年同期有小幅增长，主要依然来自于建筑房地产和交通运输业，国内政府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绿色节能建筑和车辆轻量化等领域对铝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拉长产业链，拓展经营空间；通过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绩效考核，延伸并精细化管理；通过调整营销手段，渠道布局，促进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444.52万元，同比下降-6.52%，实现利润总额10,24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6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主营产品为铝建筑型材和铝工业型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利润构成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064,445,174.71	1,138,647,851.30	-6.52%
营业成本	862,550,317.15	945,964,855.43	-8.82%
销售费用	67,096,862.18	62,197,443.05	7.88%
管理费用	39,299,124.04	40,665,808.27	-3.36%
财务费用	-10,540,215.75	-14,266,394.65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61,040.15	84,426,880.94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49,932.68	136,115,956.94	-12.68%
研发投入	48,013,860.74	52,878,576.40	-9.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6.12%，主要是因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由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68%，主要是本期存货和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以往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黄埭新厂区新建“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预计2014年第二季度可全面投产；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新建“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已于2013年11

月全面投入生产，报告期内亏损357万元。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万元投资“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拓宽公司铝合金产品在车辆等行业的应用领域，加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由于项目用地尚未解决，该项目还未开工建设；

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2013年公司“对异地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进行了调整，因部分地区项目用地问题一直不能谈妥，公司终止了原拟于四川省(或重庆市)及陕西省新建的2个节能门窗项目。天津节能门窗项目按计划正在积极筹建中，预计该项目能于2014年底建设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8,666.1万元，较2012年上涨2.65%，未能达成年初设定的“利润指标达9,500万元”的目标，主要原因有（1）公司全年产品销售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未能达到目标销量；（2）公司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因项目投产初期，还未达盈亏平衡点，报告期内亏损357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建筑铝型材依旧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但由于全年销量较去年同期下滑，利润贡献度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型材业务有较大幅增长，弥补了建筑铝型材销量小幅下滑，工业材销量同比增长20.32%，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依据产品应用领域，集中力量往专业化生产方向发展，一方面带动了销量的增长，另一方面带来了产品单吨毛利的提高。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44.5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5,367.1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4%，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98.99%；其他业务收入为1,077.4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17%，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1%，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合金废料对外销售量大幅减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整体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铝挤压材(吨)	销售量	47,248.59	47,828.84	-1.21%
	生产量	47,351.23	47,597.15	-0.52%
	库存量	1,686	1,547.16	8.97%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3,488,977.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36%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949,842.31	3.75%
2	第二名	34,729,080.53	3.26%

3	第三名	34,322,712.27	3.22%
4	第四名	28,137,961.14	2.64%
5	第五名	26,349,381.58	2.48%
合计	——	163,488,977.83	15.36%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营业成本	851,826,712.40	98.76%	903,875,018.69	95.55%	-5.76%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型材	营业成本	688,796,057.03	79.86%	760,782,704.96	80.42%	-9.46%
工业型材	营业成本	154,209,672.98	17.88%	141,248,101.43	14.93%	9.18%
熔铸铝棒	营业成本	7,886,615.18	0.91%			
铝合金门窗	营业成本	934,367.21	0.11%	1,844,212.30	0.19%	-49.34%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未发生变化，熔铸铝棒营业成本增加788.66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已投入运营；铝合金门窗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49.34%，主要是上期承接工程所致。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88,733,627.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7.7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8,948,367.93	30.23%
2	第二名	199,596,569.64	26.35%
3	第三名	96,525,539.50	12.75%
4	第四名	34,002,817.53	4.49%
5	第五名	29,660,332.55	3.92%
合计	——	588,733,627.15	77.74%

4、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元）	67,096,862.18	62,197,443.05	7.88%
管理费用（元）	39,299,124.04	40,665,808.27	-3.36%
财务费用（元）	-10,540,215.75	-14,266,394.65	26.12%
所得税费用（元）	15,779,154.29	15,473,865.97	1.97%

说明

报告期内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主要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由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比增减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013,860.74	52,878,576.40	-9.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1%	4.64%	-0.13%
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59%	4.05%	-0.46%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4.51%，主要是对门窗产品研发和工业铝型材研发方面的投入。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548,454.78	1,349,282,704.94	-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698,522.10	1,213,166,748.00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49,932.68	136,115,956.94	-1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1,351.82	3,489,592.27	91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48,887.03	316,377,325.60	-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7,535.21	-312,887,733.33	-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1,552.00	38,530,170.00	4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1,552.00	-38,530,170.00	4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029,330.05	-215,301,956.76	-7.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较上年增加917.92%，主要系本集团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48.33%，主要系本集团本期分配2012年度股利和取消股权激励计划退回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53,671,068.13	851,826,712.40	19.16%	-3.94%	-5.76%	1.56%
分产品						
铝建筑型材	871,494,091.78	688,796,057.03	20.96%	-7.62%	-9.46%	1.61%
铝工业型材	174,101,495.78	154,209,672.98	11.43%	14.81%	9.18%	4.57%
熔铸铝棒	6,696,946.64	7,886,615.18	-17.76%			
铝合金门窗	1,378,533.93	934,367.21	32.22%	-29.81%	-49.34%	26.1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053,468,507.79	851,644,225.61	19.16%	-3.43%	-5.18%	1.49%
国外销售	202,560.34	182,486.79	9.91%	-96.64%	-96.78%	3.91%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1,736,724.17	22.24%	532,565,954.22	36.7%	-14.46%	主要系本集团为新厂项目支付工程款，分配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22,539,789.66	1.51%	19,246,304.11	1.33%	0.18%	
存货	114,605,010.32	7.68%	102,135,478.33	7.04%	0.64%	
固定资产	418,717,011.36	28.08%	224,234,826.37	15.45%	12.63%	主要系本集团新厂项目购建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16,992,420.51	21.26%	338,736,627.17	23.34%	-2.08%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引入新版OA系统，与公司ERP系统融合，并开展移动化办公，大大提高了公司管理和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公司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将引进国外在铝合金异型铸造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相应设备，生产高品质的车用铝合金锻件的铸材毛坯等其它异型铸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13年公司参与铝建筑型材用粉末涂料等有色金属标准的制定，承办2013年度有色金属加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大会，被中铝网评为中国铝行业十佳厂商。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无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500	2014年10月16日	2014年1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14.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2月04日	2014年0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07	
合计				7,500	--	--	--	3,500	0	17.07	14.9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4月22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5月14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	衍生品投	衍生品投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	计提减值	期末投资	期末投资	报告期实
------	------	------	------	------	------	------	------	------	------	------	------

资操作方 名称	交易	资类型	资初始投 资金额	金额	准备金额 (如有)	金额	金额占公 司报告期 末净资产 比例(%)	际损益金 额
深圳金汇 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 系 否	铝期货	300	228.34		159.1	0.12%	-80.39
合计			300	--	--	228.34	0.12%	-80.3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2年12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报告期公司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按期货市场每月最后交易收盘价作公允价值,并确认变动盈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 委托贷款情况: 无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62.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7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9,788,794.19 元,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69,693.39 元,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2,219,100.8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注 1)	否	39,398	39,398	2,573.8	34,058.1	86.45%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085.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398	39,398	2,573.8	34,058.1	--	--	3,085.7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工业土地使用权	否	6,538.83	6,538.83		6,538.83	100%				否
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注 1)	否	4,240	4,240	4,240	4,240	1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否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否	6,000	6,000	2,473.72	6,098.5	101.64%	2013 年 11 月 09 日		不适用 (注 2)	否
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	否	12,000	12,000	1,069.45	1,643.45	13.7%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否
节能门窗项目	否	10,000	4,500	400	400	8.89%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否
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	否	1,900	1,9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5,000	5,000	5,000	5,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678.83	40,178.83	13,183.17	23,920.78	--	--		--	--
合计	--	85,076.83	79,576.83	15,756.97	57,978.88	--	--	3,08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报告期内, “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 目前正在试生产阶段, 因试生产阶段设备需不断调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试,到能最终生产合格产品还需要一定时间,故项目完全投产时间有所延迟,预计 2014 年第二季度可全面投产。</p> <p>铭德铝业拟建的“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由于尚未能就建设用地问题与地方政府达成一致,故截止目前还未正式动工建设,具体启动时间暂无法确定,故该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原先计划的 2014 年 9 月末推迟至 2015 年 9 月末。截止目前,该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设备采购及厂房设计的预付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3,964.20 万元,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3,920.78 万元,具体如下:</p> <p>1、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与 2010 年 6 月 11 日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买 395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其中 285 亩土地使用权将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6,538.83 万元。上述 395 亩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手续已在 2010 年底前全部完成。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已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2、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该项目新增投资人民币 4,240 万元,投资额由原人民币 39,39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638 万元,项目投资方向及实施内容均保持不变,新增投资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超募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的 4,240 万元投资额度已全部投入。关于调整“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投资额度的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3、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议案》,以及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与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及其变更事项的公告已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分批投入生产,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6,098.50 万元(含利息)。关于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投产的公告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4、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43.4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备采购及厂房设计的预付款。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公告已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和 2012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5、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超募</p>

	<p>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分别于天津市、四川省(或重庆市)及陕西省投资新建 3 个“年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生产项目”。关于投资新建“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公告已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和 2012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终止使用超募资金于四川省(或重庆市)及陕西省新建的 2 个节能门窗项目, 并将拟于天津市新建的节能门窗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额度由原人民币 3,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并拟在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实施。该调整事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获得审议通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门窗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400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定金。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公告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公告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6、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16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人民币 4,000.00 万元将用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 补充其“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正式投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 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已全部投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p>7、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 由子公司铭恒金属负责实施, 该项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尚未投入超募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的公告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918.72 万元, 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589997_B02 号专项鉴证报告。经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18.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 铭恒金属“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尚有部分余额, 为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和铭德铝业、天津门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

注 1：由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并新增超募资金部分投资人民币 4,240 万元，故在上表中对于该项目属于超募资金投资的部分单独进行列示。

注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拟使用投资新建的“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投入生产。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的公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可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但该经济效益不能单独计算，只能在公司整体收益中体现，故不适用于单独计算预计效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铭德铝业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压 延加工业	16,360 万元	197,737,071.09	183,182,475.04	203,821,222.77	14,732,411.32	12,702,776.69
苏州罗普斯金 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制品业	500 万元	2,245,243.00	1,604,996.21	3,782,756.55	-1,538,068.57	-1,538,068.57
苏州铭恒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合 金业	12,200 万元	126,998,964.52	118,338,377.12	9,032,844.24	-3,584,716.17	-3,574,516.17
天津罗普斯金 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制品业	4,500 万 元	45,000,000.00	45,000,000.00	0.00	0.00	0.00

1、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销售：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报告期内铭德铝业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率提升。

2、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金属门窗及门窗配件。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因承接工程项目减少，亏损 153.8 万元。

3、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铝锭的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处于投产初期，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亏损 357.45 万元。

4、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防盗门窗、新型铝木复合门窗、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安装；铝合金材料、铝木型材、玻璃制品、橡胶密封条、毛刷条、五金件、门窗配件及附件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目前该子公司正在筹建阶段。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	--------------	--------------	-------------

	目的	方式	
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拓展异地铝型材市场	投资设立	无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无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和消费国。2013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建材下乡,稳步扩大铝型材等建材市场需求;实施绿色建材工程,发展绿色安全节能建筑,推动节能、节材和轻量化,促进高品质铝材的应用,铝材加工市场将受益政策驱动需求量有望持续保持增长。

目前铝建筑型材依旧是铝材市场的主要构成,与房地产市场息息相关,201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努力解决好住房问题,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做好棚户区改造。特大城市要注重调整供地结构,提高住宅用地比例”,“房地产调控不动摇”已不再是政府主旋律,加大住房供给成为未来政府工作重心,铝建筑型材消费需求也将保持长期稳定性增长。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推进、国民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以及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市场对铝型材产品质量、精度和服务要求会越来越高,未来行业将会出现分化,品质优良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多的青睐。而随着智能化产品的渗透,铝合金门窗等终端铝材产品智能化也成为市场普遍的追求,突破传统铝材生产制造实现智能化升级是所有铝材加工企业未来必然发展趋势。

工业铝型材需求量近年快速放大,在铝材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随着节能、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铝材已成逐渐成为各行业的替代材料。近期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明确表示,以铝节铜的战略方向已经确定,电力铝材应用机制正在研究,相关政策将会得到完善,铝材替代应用范围逐渐扩大,但短期内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等行业依旧是铝工业型材需求市场的主力。

2、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发展战略:2014年将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产能将开始稳步释放,“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项目”将于第二季度开始投产,禁锢公司多年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解决,虽从投产到完全达产还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无疑势必成为公司实现大跨越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2014年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营销和管理政策,加大市场开发,消化新增产能,推动公司经营业绩进入新阶段。同时推进天津节能门窗项目建设,加快子公司铭恒金属的铝合金异型铸造技改项目的建设,适时安排铝工业材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经营计划和目标:2014年,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解决处理好产品销售、渠道物流与生产组织中的突出矛盾问题,缩短产品生产交付周期,确保产品交货及时;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加强与产品零配件供应商合作关系,注重产品系统化开发;加大目标市场拓展力度,主攻高端、维护中端、放弃低端,持续优化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好生产成本,控制好差旅费用等支出,努力实现铝型材销售增长20%,公司整体经营利润超过9,500万元。

3、公司面临的风险

(1) 铝型材行业企业数量较多,技术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呈现充分竞争局面,目前越

来越多的铝生产企业往下游铝材加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越趋激烈，行业利润空间将会受到挤压。

(2) 近年来上游原材料铝锭价格不断下跌，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及周转库存，目前上游原铝行业供大于求局面暂时难以改变，公司依旧面临原材料价格下跌风险。

(3) 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于建筑铝型材，下游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时期已经结束，调控基调尚未明确放松，如遇房地产市场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

为应对上述风险，近年来公司一方面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固定售价合同、参与铝期货市场交易锁定成本，并根据市场趋势及订单情况，及时调整常规产品的安全库存及生产批量，坚持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经营方式，有效控制存货，减少铝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延伸产业链，渗入上游铝合金熔铸及下游成品化门窗行业，并向高品质铝工业型材领域发力，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待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会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加强民用市场及非住宅类工程项目领域的销售，积极推进节能型材的研发和销售，深耕异地空白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算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13 年度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天津门窗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注册号为 120113000173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30 年。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回报、现金分红等相关条例，并经公司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了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通过实施包括现金分红在内的权益分配方案来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不适用

规、透明：	
-------	--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5,23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7,854,900元。该分配方案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2年7月13日实施。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2012年4月18日公司的总股本25,130.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0,260,360元。该分配方案经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5,130.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0,260,360元。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50,260,360.00	86,661,040.15	58%
2012年	50,260,360.00	84,426,880.94	59.53%
2011年	37,854,900.00	86,994,657.26	43.51%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51,301,8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0,260,360.00
可分配利润（元）	326,754,198.3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转增股，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5,130.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0,260,3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76,493,838.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十三、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力求保质保量，并不断开发满足市场消费者的门窗产品，切实保障普通消费者利益；公司注重降低能源消耗以及资源的综合利用，关注环境变化。为降低单位功率的电与天然气消耗，公司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替代高耗能设备，并对现有设备不断改造，提高其性能；为节约水资源，公司内部宣传节约水资源，并对生产用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公司对于在岗员工进行多方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同时建立了员工休假、体检、员工子女活动室、困难职工帮助等在内的各项福利机制，切实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公司领导十多年来一直积极支持参与慈善事业，在全国各地助学、助困，援建希望小学，得到了社会和公众的一致赞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资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资产交易事项。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公司2012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终止了于2011年开始实施的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合计984,2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相关手续于2013年4月8日办理完结。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及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没有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影响。

五、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01月12日	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成为发	严格履行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珮、吴庭嘉			行人主要股东或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钱芳		2010年01月12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于2012年7月13日披露的具体规划）	2012年07月3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鲍小刚、谈朝辉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事项，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控审计费 2 万元。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现有老厂区整体搬迁事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未与地方政府就搬迁事宜达成任何协议。

十、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242,720	73.82%	-177,425,780	-177,425,780	8,816,940	3.51%
3、其他内资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注）984,200	0.39%	-984,200	-984,200	0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176,494,080	69.96%	-176,494,080	-176,494,080	0	
5、高管锁定股	8,764,440	3.47%	52,500	52,500	8,816,940	3.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43,280	26.18%	176,441,580	176,441,580	242,484,860	96.49%
1、人民币普通股	66,043,280	26.18%			242,484,860	96.49%
三、股份总数	252,286,000	100%	-984,200	-984,200	251,301,800	100%

注：上表境内自然人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公司员工及高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于2013年1月14日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境外法人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76,494,08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2、报告期内，因公司两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公司将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以及剩余两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合计984,200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84,200股，同时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84,200股。

3、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公司高管持有限制性股份总计210,000股被注销，截止2013年末高管持股减至11,755,920股，根据相关规定需锁定75%，即8,816,940股，高管锁定股较去年增加52,500股，高管所持无限售流通股相应减少。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以及剩余两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合计984,200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将前述合计984,2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交易所股票账户内，并于当日予以注销。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回购注销了984,200股限制性股份，因减少的股份数量较少，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非常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1年09月22日	7.26元/股	1,486,000	2011年12月01日	1,486,000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0万股，发行价格22元/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784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136万股并于2010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0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派3元），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088万股。

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1月2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数量148.6万股，授予对象39人，授予价格7.26元/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236.6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1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因公司两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公司将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以及剩余两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合计984,200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了984,200股，减少后的股份总数为251,301,800股。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176,494,080股于2013年1月14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3、报告期内因利用自有资金按7.26元/股的价格回购984,200股限制性股份，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7,145,292.00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80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23%	176,494,08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11,701,920		8,776,440	2,925,480		
吴跃良	境内自然人	0.26%	660,000					
黄书康	境内自然人	0.23%	569,600					
刘鑫	境内自然人	0.19%	488,880					
西安长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413,074					
滕伟	境内自然人	0.16%	402,548					
黄天禄	境内自然人	0.15%	382,780					
方晓平	境内自然人	0.14%	343,339					
陈笑笑	境内自然人	0.13%	32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176,494,080							
钱芳	2,925,480							
吴跃良	660,000							
黄书康	569,600							
刘鑫	488,880							
西安长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13,074							
滕伟	402,548							
黄天禄	382,780							
方晓平	343,339							

陈笑笑	327,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吴明福	2006 年 12 月 08 日	不适用	50,000 美元	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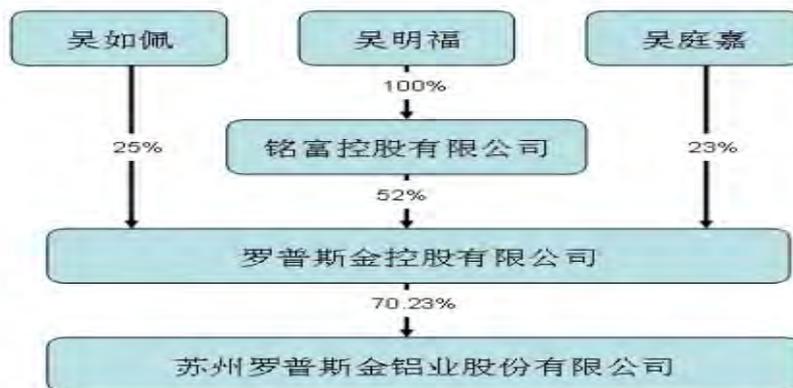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明福	中国台湾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罗普斯金控股董事、铭富控股董事、福禄寿门窗董事长、台湾罗普斯金董事长。同时吴明福先生还担任苏州市台胞投资企业协会相城区分会副会长、苏州大学董事等职务，荣获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苏州之友荣誉奖”、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授予的“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兼任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铭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明福	董事长	现任	男	66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钱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11,785,920		84,000	11,701,920
陈鸿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张雪芬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杨珑梅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雷传龄	监事	现任	男	75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丁震东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叶泰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俞军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38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90,000		63,000	27,000
施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1	2013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3日	90,000		63,000	27,000
潘家柱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3	2010年08月18日	2013年10月23日				
黄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0年08月18日	2013年10月23日				
合计	--	--	--	--	--	--	11,965,920	0	210,000	11,755,920

注：上表中“本期减持股份数量”为报告期内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高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份被回购注销所致。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吴明福先生：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194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罗普斯金控股董事、铭富控股董事、福禄寿门窗董事长、台湾罗普斯金董事长。兼任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铭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芳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鸿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任上海铝业行业协会理事、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经理、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文献军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钽铌分会会长。201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雪芬女士：独立董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8 年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杨珑梅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雷传龄先生：监事。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顾问。

丁震东先生：监事。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苏州吴县市税务局、苏州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201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顾问。

3、高级管理人员

钱芳女士：总经理。近5年任职情况见前述董事介绍。

陈鸿村先生：副总经理。近5年任职情况见前述董事介绍。

叶泰峰先生：副总经理。195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学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俞军先生：财务总监。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7年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明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08日		否
吴明福	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吴明福为公司董事长、				

职情况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明福	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文献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会长、钽铌分会会长			
文献军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理事长			
文献军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献军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献军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献军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雪芬	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	委员			
张雪芬	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先生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经营项目。文献军先生、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职责，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获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系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确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或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吴明福	董事长	男		现任	0		0
钱芳	董事、总经理	女		现任	79.28		79.28
陈鸿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90.94		90.94
文献军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6		6

张雪芬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6		6
施健	董事会秘书、 副总	男		现任	61.42		61.42
叶泰峰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59.34		59.34
俞军	财务负责人	男		现任	35.73		35.73
杨珑梅	监事会主席	女		现任	13.09		13.09
雷传龄	监事	女		现任	28.8		28.8
丁震东	监事	女		现任	24		24
潘家柱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6		6
黄鹏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6		6
合计	--	--	--	--	416.6	0	41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 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 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 行权股数行 权价格(元/ 股)	报告期末市 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 制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股)	期末持有限 制性股票数 量
钱芳	董事、总经 理					840,000		7.26	0
施健	董事会秘书					63,000		7.26	0
俞军	财务负责人					63,000		7.26	0
合计	--	0	0	--	--	966,000	0	--	0
备注(如有)	因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份持有人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予以回购并注销。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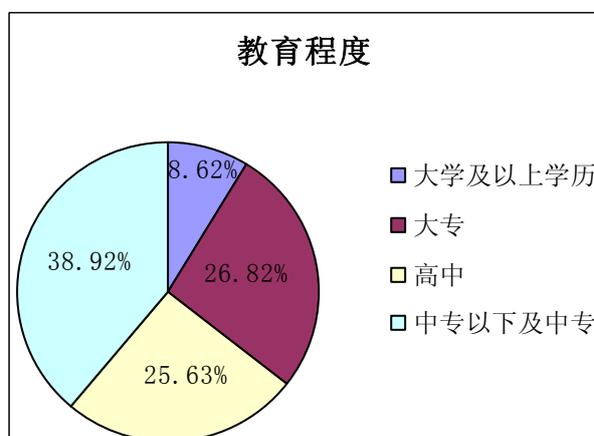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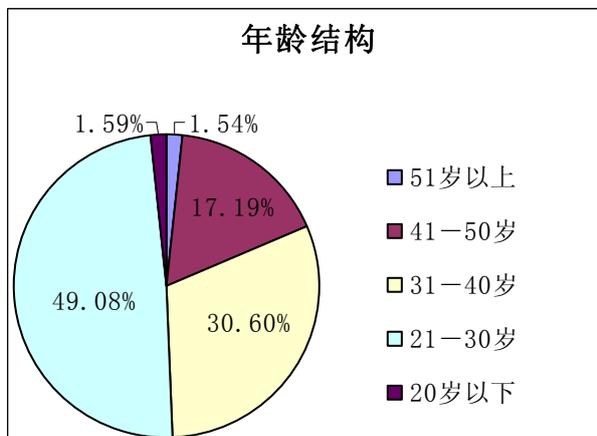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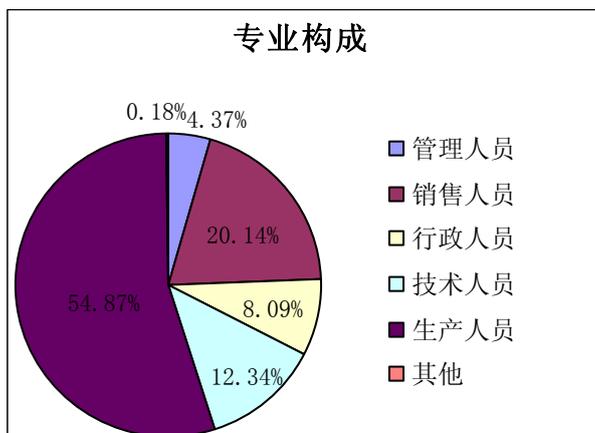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潘家柱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连续任职满 6 年
黄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连续任职满 6 年
文献军	独立董事	聘任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张雪芬	独立董事	聘任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有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1693人，员工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分布如下：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制定了《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于2013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等相重大事件过程中严格监控信息传递流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邮件做风险提示，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按照规定将知晓内幕信息人员信息资料及时、完整的登记备案，并按要求向深交所报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等违反上述制度事件。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3 日	1、《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4、《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6、《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8、《关于使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18,820.21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公告编号：2013-021；公告名称：《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9、《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10、《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01月16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最终会议所有议案均以同意票 176,704,40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3年01月17日	公告编号：2013-005；公告名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24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1.1《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2《选举钱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3《选举陈鸿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4《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5《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各候选人均获得同意票 188,196,100 股（票），全部获得选举通过。	2013年10月25日	公告编号：2013-037；公告名称：《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2.1《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2《选举丁震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潘家柱	3	0	3	0	0	否
黄鹏	3	3				否
文献军	2	1	1			否
张雪芬	2	2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的调整、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及其他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内控治理、制度建设及财务管理等事宜提出了相关改善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进行了适时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

检查并对外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部门制作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预先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及时沟通，了解审计进度状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调整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3个节能门窗项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子公司的报告、关于设立生产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铝合金异形铸造技改项目等重大投资进行了研究，形成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上述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推荐，对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形成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管理者年终绩效管理辦法，以量化的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问责机制》，对公司管理者做到奖罚并行。经过考评，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未发生触犯问责机制事项。未来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更好地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涵盖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专项制度，明确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以对公司所有部门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核查，分析缺陷，督促改正，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内控体系比较完善，能够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明晰了各岗位职责和各环节授权批准程序，规范了公司财务报告控制流程。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罗普斯金：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罗普斯金：20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经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589997_B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谈朝晖 鲍小刚

审计报告正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中国 北京
2014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736,724.17	532,565,954.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05,496.48	26,535,478.16
应收账款	22,539,789.66	19,246,304.11
预付款项	9,085,763.78	11,842,31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048,922.33	21,252,386.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70,573.43	5,574,38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605,010.32	102,135,47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83,207.41	
流动资产合计	575,675,487.58	719,152,298.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717,011.36	224,234,826.37

在建工程	316,992,420.51	338,736,627.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305,831.19	157,720,731.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8,171.62	1,229,33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111.33	2,758,68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04,605.46	7,470,08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640,151.47	732,150,290.72
资产总计	1,491,315,639.05	1,451,302,58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925.00	34,475.00
应付票据		1,799,900.00
应付账款	27,693,489.55	31,860,187.36
预收款项	64,909,742.33	71,807,97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132,570.17	14,449,525.55
应交税费	5,744,028.22	7,192,931.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019,431.30	17,742,532.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645,186.57	144,887,52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5,645,186.57	144,887,52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301,800.00	252,286,000.00
资本公积	705,688,341.61	711,849,433.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26,112.53	44,019,02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754,198.34	298,260,603.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670,452.48	1,306,415,064.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5,670,452.48	1,306,415,0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1,315,639.05	1,451,302,589.04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578,448.74	373,701,12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05,496.48	26,535,478.16
应收账款	4,350,448.83	9,578,396.98
预付款项	7,135,179.56	10,166,950.71
应收利息	12,004,996.69	20,876,042.1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4,739.96	5,447,393.32
存货	74,554,608.18	72,156,70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76,572.39	
流动资产合计	333,490,490.83	518,462,091.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600,000.00	250,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376,866.91	219,763,162.60
在建工程	278,378,033.65	302,885,230.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799,716.74	140,860,91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0,472.82	839,20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672.39	2,758,68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665,762.51	917,707,194.32
资产总计	1,459,156,253.34	1,436,169,28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925.00	34,475.00

应付票据		1,799,900.00
应付账款	21,951,715.83	28,291,141.97
预收款项	60,811,633.77	68,921,949.35
应付职工薪酬	12,023,330.56	11,864,162.33
应交税费	4,736,772.22	6,816,805.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342,271.85	16,961,44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011,649.23	134,689,87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6,011,649.23	134,689,87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301,800.00	252,286,000.00
资本公积	705,688,341.61	711,849,433.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26,112.53	44,019,02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228,349.97	293,324,946.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3,144,604.11	1,301,479,40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9,156,253.34	1,436,169,285.51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军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64,445,174.71	1,138,647,851.30
其中：营业收入	1,064,445,174.71	1,138,647,851.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2,703,465.43	1,039,098,954.55
其中：营业成本	862,550,317.15	945,964,85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7,486.19	4,394,221.89
销售费用	67,096,862.18	62,197,443.05
管理费用	39,299,124.04	40,665,808.27
财务费用	-10,540,215.75	-14,266,394.65
资产减值损失	9,891.62	143,02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50.00	84,7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455.00	-631,5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37,804.28	99,002,091.75
加：营业外收入	2,132,599.54	1,501,767.00
减：营业外支出	630,209.38	603,11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220,158.02	134,898.24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40,194.44	99,900,746.91
减：所得税费用	15,779,154.29	15,473,86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61,040.15	84,426,880.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590,191.95	1,520,88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61,040.15	84,426,880.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6,661,040.15	84,426,8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61,040.15	84,426,88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军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15,946,984.24	1,016,608,128.10
减：营业成本	733,204,768.69	836,293,84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8,209.68	4,116,866.82
销售费用	60,451,710.20	56,203,029.41
管理费用	32,900,920.94	33,131,645.56
财务费用	-6,361,006.67	-10,632,093.85
资产减值损失	298.70	143,02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50.00	84,7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455.00	-631,5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28,177.70	96,805,012.31
加：营业外收入	2,073,396.14	1,488,381.60
减：营业外支出	579,233.18	598,71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158.02	134,89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22,340.66	97,694,675.92
减：所得税费用	13,751,492.46	14,788,67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70,848.20	82,905,997.9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70,848.20	82,905,997.95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军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247,356.46	1,330,652,818.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00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1,098.32	18,348,8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548,454.78	1,349,282,70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871,162.11	1,006,620,57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83,630.85	108,385,24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03,029.81	57,056,73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0,699.33	41,104,19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698,522.10	1,213,166,7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49,932.68	136,115,95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9,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554.56	219,59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0,400.00	3,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21,351.82	3,489,59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748,887.03	315,027,3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0,000.00	1,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248,887.03	316,377,32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27,535.21	-312,887,7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60,360.00	37,695,27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192.00	83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1,552.00	38,530,1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1,552.00	-38,530,1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2	-1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029,330.05	-215,301,95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636,054.22	744,938,01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06,724.17	529,636,054.22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军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742,505.51	1,196,785,96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4,533.69	15,053,3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37,039.20	1,211,839,27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179,696.12	888,145,75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99,906.87	90,974,93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18,092.49	53,462,77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5,269.66	36,327,28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592,965.14	1,068,910,7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4,074.06	142,928,52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9,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554.56	219,59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2,6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30,951.82	2,889,59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46,073.83	267,597,93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22,904,381.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0,000.00	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46,073.83	391,352,31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5,122.01	-388,462,72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60,360.00	37,695,2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192.00	834,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51,552.00	38,530,1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1,552.00	-38,530,1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2	-1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22,775.47	-284,064,38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71,224.21	654,835,60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48,448.74	370,771,224.21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军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286,000.00	711,849,433.61			44,019,027.71		298,260,603.01			1,306,415,0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286,000.00	711,849,433.61			44,019,027.71		298,260,603.01			1,306,415,06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200.00	-6,161,092.00			7,907,084.82		28,493,595.33			29,255,388.15
（一）净利润							86,661,040.15			86,661,040.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661,040.15			86,661,040.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4,200.00	-6,161,092.00								-7,145,29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84,200.00	-6,161,092.00								-7,145,29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07,084.82		-58,167,444.82			-50,260,3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7,084.82		-7,907,084.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260,360.00			-50,260,36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301,800.00	705,688,341.61			51,926,112.53		326,754,198.34			1,335,670,452.4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366,000.00	710,215,703.64			35,728,427.92		259,819,591.86			1,258,129,723.4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366,000.00	710,215,703.64			35,728,427.92		259,819,591.86			1,258,129,72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	1,633,729.97			8,290,599.79		38,441,011.15			48,285,340.91
（一）净利润							84,426,880.94			84,426,88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426,880.94			84,426,880.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	1,633,729.97								1,553,729.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	-500,800.00								-580,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34,529.97								2,134,529.97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90,599.79		-45,985,869.79			-37,695,2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0,599.79		-8,290,599.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95,270.00			-37,695,27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286,000.00	711,849,433.61			44,019,027.71		298,260,603.01			1,306,415,064.33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军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286,000.00	711,849,433.61			44,019,027.71		293,324,946.59	1,301,479,407.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286,000.00	711,849,433.61			44,019,027.71		293,324,946.59	1,301,479,40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200.00	-6,161,092.00			7,907,084.82		20,903,403.38	21,665,196.20
(一) 净利润							79,070,848.20	79,070,848.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070,848.20	79,070,848.2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4,200.00	-6,161,092.00						-7,145,29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84,200.00	-6,161,092.00						-7,145,292.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07,084.82		-58,167,444.82	-50,260,3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7,084.82		-7,907,084.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260,360.00	-50,260,36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301,800.00	705,688,341.61			51,926,112.53		314,228,349.97	1,323,144,604.1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366,000.00	710,215,703.64			35,728,427.92		256,404,818.43	1,254,714,94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366,000.00	710,215,703.64			35,728,427.92		256,404,818.43	1,254,714,94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	1,633,729.97			8,290,599.79		36,920,128.16	46,764,457.92
（一）净利润							82,905,997.95	82,905,99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905,997.95	82,905,997.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	1,633,729.97						1,553,729.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	-500,800.00						-580,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34,529.97						2,134,529.97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90,599.79		-45,985,869.79	-37,695,2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0,599.79		-8,290,599.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95,27 0.00	-37,695,27 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2,286,00 0.00	711,849,43 3.61				44,019,027 .71	293,324,94 6.59	1,301,479, 407.91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罗普斯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于台湾，以下简称“台湾罗普斯金”)于1993年在苏州与吴县铝加工厂合资成立的专业生产经营铝型材的合资企业。1998年10月台湾罗普斯金收购吴县铝加工厂所持的本公司20%股份，从而持股100%。2007年2月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励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收购台湾罗普斯金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3.8%和6.2%。经过历次增资，本公司截至2007年7月止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

2007年7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250号文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200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760万元，股权结构仍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占93.8%；苏州励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6.2%，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39号验资报告。2007年8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外资资审字[2007]0316号批准证书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换领了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038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08年3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8年3月9日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3,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决议，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2月9日以证监许可[2009]1318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09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新股3,920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3,920万元，此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15,680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所发行的A股于2010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6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08万元，系以2009年末股本15,68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9,40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转增基准日为2010年6月8日。此次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本及

注册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25,088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0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授予39名自然人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合计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6元。截至2011年11月11日止，三十九名激励对象予以行权，以货币方式合计认购限制性股票148.6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25,236.60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罗淼金、庄昌东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6元/股。本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25,228.60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章维、张天文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本公司取消剩余35名激励对象第二及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949,2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6元/股。本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25,130.18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589997_B01号报告验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明福先生，经营期限为不约定。

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及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吴明福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约和远期商品合约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

	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债务人单独进行信用评估，并对每笔应收款项单独进行管理。因此，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无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

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32(1)。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32(1)。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无投资性房地产。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30	5	3.167-9.5
运输工具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5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30	5%	3.167-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32(1)。

（5）其他说明

无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32(1)。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企业会计准则
软件	5-10年	服务合同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期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32(1)。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不能形成无形资产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电泳液	5年
电力增容费	20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年
交易所信息披露费	5年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2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2、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均不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无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无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无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27、持有待售资产

无

28、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29、套期会计

无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2、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

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实际利率和客户信用风险，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税 [2011]110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及苏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苏州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的规定,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 本集团租赁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 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其他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15%、25%
房产税	按账面原值扣除 30% 后的 1.2% 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 4 元/平方米计缴。	4 元/平方米

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其他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F201232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铭德铝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3320015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铭德铝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故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子公司铭德铝业 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铭德铝业	全资	苏州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16,360	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销售：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	16,360		100%	100%	是		
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门窗”)	全资	苏州	金属制品业	500	生产、销售、安装金属门窗及门窗配件	500		100%	100%	是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	全资	苏州	有色金属合金业	12,200	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加工与 销售；铝锭的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200		100%	100%	是		
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门窗”)	全资	天津	有色金属合金业	4,500	防盗门窗、新型铝木符合门窗、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安装；铝合金材料、铝木型材、玻璃制品、橡胶密封条、毛刷条、五金件、门窗配件及附件加工、销售	4,5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

于2013年度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天津门窗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注册号为120113000173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天津门窗	45,000,000.00	0.0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实体。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7,624.07	--	--	52,997.67
人民币	--	--	67,624.07	--	--	52,997.67
银行存款：	--	--	330,539,100.10	--	--	529,583,056.55
人民币	--	--	330,533,650.57	--	--	529,576,976.02
	893.82	6.0969	5,449.53	967.39	6.2855	6,080.53
其他货币资金：	--	--	1,130,000.00	--	--	2,929,900.00
人民币	--	--	1,130,000.00	--	--	2,929,900.00
合计	--	--	331,736,724.17	--	--	532,565,954.2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30,000.00元的银行存款为保证金，用于开具信用证(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0,000.00元)，受限制时间在12个月以内。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		
其他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无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405,496.48	26,535,478.16
合计	20,405,496.48	26,535,478.1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 5 名）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乌鲁木齐兴建永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03 月 30 日	500,250.00
海宁市民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23 日	2014 年 03 月 22 日	500,000.00
荆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3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01 月 31 日	400,000.00
句容宁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014 年 01 月 29 日	390,000.00
江西亮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22 日	2014 年 01 月 22 日	200,000.00

说明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736.72万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7.50万元)。

4、应收股利

无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21,252,386.55	8,801,585.75	18,005,049.97	12,048,922.33
合计	21,252,386.55	8,801,585.75	18,005,049.97	12,048,922.33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无		
合计	--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无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93,936.41	68.4%			15,545,057.29	76.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1,343.18	31.6%	1,135,489.93	15.18%	4,826,845.13	23.69%	1,125,598.31	23.32%
合计	23,675,279.59	--	1,135,489.93	--	20,371,902.42	--	1,125,598.3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客户 1	707,253.38	707,253.38	1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428,236.55	428,236.55	100%	单项金额较小且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35,489.93	1,135,489.93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无关联关系	8,024,224.45	1 年以内	33.89%
第二名	无关联关系	4,902,861.03	1 年以内	20.71%

第三名	无关联关系	3,266,850.93	1 年以内	13.8%
第四名	无关联关系	947,998.39	1 年以内	4%
第五名	无关联关系	930,170.55	1 年以内	3.93%
合计	--	18,072,105.35	--	76.3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0,950.00	59.97%			3,783,405.00	66.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0,033.59	40.03%	150,410.16	5.94%	1,941,391.91	33.91%	150,410.16	7.75%
合计	6,320,983.59	--	150,410.16	--	5,724,796.91	--	150,410.1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	150,410.16	150,410.16	100%	单项金额较小且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50,410.16	150,410.16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燃气费押金	34.8%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590,950.00	期货交易账户保证金余额	25.17%
合计	3,790,950.00	--	59.9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无关联关系	2,200,000.00	1 年以内	34.8%
第二名	无关联关系	1,590,950.00	1 年以内	25.17%
第三名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	1 年以内	9.49%
第四名	无关联关系	223,680.00	1 年以内	3.54%
第五名	无关联关系	204,000.0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4,818,630.00	--	76.2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85,763.78	100%	11,842,310.2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085,763.78	--	11,842,310.20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无关联关系	4,373,184.14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二名	无关联关系	2,763,320.37	1 年以内	电费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无关联关系	982,433.09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四名	无关联关系	700,000.34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五名	无关联关系	83,333.34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	8,902,271.28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系本公司所在地的电力公司及本集团原材料供应商。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付本公司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的电费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95,209.82		35,795,209.82	38,771,953.37		38,771,953.37
在产品	1,958,855.65		1,958,855.65	282,807.32		282,807.32
库存商品	32,119,866.86		32,119,866.86	29,655,368.23		29,655,368.2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24,400,113.30		24,400,113.30	21,094,100.26		21,094,100.26
自制半成品	20,330,964.69		20,330,964.69	12,331,249.15		12,331,249.15
合计	114,605,010.32		114,605,010.32	102,135,478.33		102,135,478.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677,744.23	
企业所得税留抵税额	405,463.18	
合计	59,083,207.41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11、长期应收款

无

12、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1,421,087.13	221,108,095.81	1,552,299.06	600,976,88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504,576.48	162,586,300.02		270,090,876.50	
机器设备	258,181,786.81	51,597,655.37	485,404.90	309,294,037.28	
运输工具	2,753,435.00	213,755.00	385,796.00	2,581,394.00	
办公设备	12,981,288.84	6,710,385.42	681,098.16	19,010,576.1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875,935.40	1,751,936.13	24,471,285.91	1,149,610.28	174,949,547.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220,601.86	767,076.15	5,750,895.12		37,738,573.13
机器设备	109,363,792.87	761,608.42	17,327,292.61	415,906.18	127,036,787.72
运输工具	389,677.54	3,384.45	257,729.92	88,572.33	562,219.58
办公设备	8,901,863.13	219,867.11	1,135,368.26	645,131.77	9,611,966.7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545,151.73		--		426,027,336.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283,974.62		--		232,352,303.37
机器设备	148,817,993.94		--		182,257,249.56
运输工具	2,363,757.46		--		2,019,174.42
办公设备	4,079,425.71		--		9,398,609.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7,310,325.36		--		7,310,32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7,310,325.36		--		7,310,325.36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234,826.37		--		418,717,011.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283,974.62		--		232,352,303.37
机器设备	141,507,668.50		--		174,946,924.20
运输工具	2,363,757.46		--		2,019,174.42
办公设备	4,079,425.71		--		9,398,609.37

本期折旧额25,617,765.05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3,736,928.84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	申办手续未完成	2014 年第三季度

固定资产说明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5,190,571.23元(2012年12月31日：无)的房屋尚未办妥产权证书，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为2014年第三季度。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	278,378,033.65		278,378,033.65	299,648,162.62		299,648,162.62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38,006,084.97		38,006,084.97	35,851,397.00		35,851,397.00
年产5万吨工业铝材建设项目	608,301.89		608,301.89			
其他零星工程				3,237,067.55		3,237,067.55
合计	316,992,420.51		316,992,420.51	338,736,627.17		338,736,627.1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年产10万吨铝挤压材建设项目	593,520,000.00	299,648,162.62	138,956,666.18	160,226,795.15		73.91%	建设中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78,378,033.65
年产6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	73,430,000.00	35,851,397.00	33,630,468.16	31,475,780.19		94.62%	建设中				募集资金	38,006,084.97

年产5万吨工业铝材建设项目	463,680,000.00		608,301.89				建设中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608,301.89
其他零星工程		3,237,067.55	265,065.03	3,502,132.58			已完结				自有资金	
合计	1,130,630,000.00	338,736,627.17	173,460,501.26	195,204,707.92		--	--			--	--	316,992,420.5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	-----	------	------	-----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	------	----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工程物资

无

15、固定资产清理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671,449.10	849,797.44		175,521,246.54
土地使用权	165,398,627.76			165,398,627.76
软件	9,272,821.34	849,797.44		10,122,618.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950,717.84	4,264,697.51		21,215,415.35

土地使用权	13,503,447.38	3,314,857.20		16,818,304.58
软件	3,447,270.46	949,840.31		4,397,110.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720,731.26	-3,414,900.07		154,305,831.19
土地使用权	151,895,180.38			148,580,323.18
软件	5,825,550.88			5,725,508.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720,731.26	-3,414,900.07		154,305,831.19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本期摊销额4,264,697.51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由于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本集团报告期内的研发开支全部费用化。

17、商誉

无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电力增容费	481,151.44		56,054.76		425,096.6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48,173.70	1,589.36	136,704.12		413,058.94	
交易所信息披露费	200,012.00		99,996.00		100,016.00	
合计	1,229,337.14	1,589.36	292,754.88		938,171.62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6,548.80	1,096,548.80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192,885.01	191,401.27
预提的销售结算款	1,592,677.52	1,470,733.25
小计	2,882,111.33	2,758,68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049,130.20	1,944,041.93
合计	7,049,130.20	1,944,041.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 年	486,072.77	486,072.77	
2017 年	1,457,969.16	1,457,969.16	
2018 年	5,105,088.27		
合计	7,049,130.20	1,944,041.93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285,900.09	1,276,008.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10,325.36	7,310,325.36
预提的销售结算款	10,617,850.14	9,804,888.30
小计	19,214,075.59	18,391,222.1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111.33		2,758,68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76,008.47	9,891.62			1,285,900.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10,325.36				7,310,325.3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8,586,333.83	9,891.62		8,596,225.45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17,804,605.46	7,470,085.46
预付土地出让金	4,000,000.00	
合计	21,804,605.46	7,470,085.46

22、短期借款

无

2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5,925.00	34,475.00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45,925.00	34,4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说明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尚未交割的沪铝期货合约的名义金额约为人民币1,608,24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4,115.00元)，并将于2014 年到期。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99,900.00
合计		1,799,9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7,693,489.55	31,860,187.36
合计	27,693,489.55	31,860,187.3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6、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64,909,742.33	71,807,972.67
合计	64,909,742.33	71,807,972.6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2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28,958.72	97,202,514.74	95,754,796.28	15,776,677.18
二、职工福利费	120,566.83	7,111,320.81	6,924,708.65	307,178.99

三、社会保险费		12,761,565.44	12,712,851.44	48,714.00
四、住房公积金		3,251,067.90	3,251,067.9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621,257.80	621,257.80	
合计	14,449,525.55	120,947,726.69	119,264,682.07	16,132,570.1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21,257.8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共计人民币 15,776,677.18 元于 2014 年 1 月发放；职工福利费余额人民币 307,178.99 元，于以后年度使用；社会保险费人民币 48,714.00 元于 2013 年 1 月缴纳。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872,493.56	2,700,447.8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386,759.09	4,103,105.16
个人所得税	136,521.34	72,69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676.45	180,011.44
教育费附加	91,546.67	82,006.02
其他地方附加费	61,031.11	54,670.68
合计	5,744,028.22	7,192,931.90

29、应付利息

无

30、应付股利

无

31、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8,831,128.81	5,353,979.28
销售结算款	10,617,850.14	9,804,888.30
工程招投标保证金	310,400.00	620,000.00
广告费	373,461.55	431,879.45
其他	886,590.80	1,531,785.20
合计	41,019,431.30	17,742,532.2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本集团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类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销售结算款等。

32、预计负债

无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34、其他流动负债

无

35、长期借款

无

36、应付债券

无

37、长期应付款

无

38、专项应付款

无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2,286,000.00				-984,200.00	-984,200.00	251,301,800.00

根据本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报告书》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章维、张天文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本公司取消剩余35名激励对象第二及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949,200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总数为984,2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39%。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25,130.18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589997_B01号报告验证。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3,9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80万股。原发起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176,494,080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2013年1月14日起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由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4,123,520股。

41、库存股

无

42、专项储备

无

4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1,803,639.83		6,161,092.00	705,642,547.83
其他资本公积	45,793.78			45,793.78
合计	711,849,433.61		6,161,092.00	705,688,341.61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年减少人民币6,161,092.00元，系本公司原激励对象章维、张天文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了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以及因2012年度取消35名激励对象第二及第三个解锁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并注销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49,200股，相应减少其出资原先超过本公司股份面值而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019,027.71	7,907,084.82		51,926,112.5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019,027.71	7,907,084.82		51,926,112.53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2013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907,084.82元。

45、一般风险准备

无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260,603.0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61,040.1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07,084.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260,3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754,198.34	--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按照2012年度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2,286,000股扣除因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不再享受权益分派的已授予限制性股票984,200股后的股份数量251,301,800股为基数，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260,360.00元。

4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53,671,068.13	1,096,940,890.31
其他业务收入	10,774,106.58	41,706,960.99
营业成本	862,550,317.15	945,964,855.4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053,671,068.13	851,826,712.40	1,096,940,890.31	903,875,018.69
合计	1,053,671,068.13	851,826,712.40	1,096,940,890.31	903,875,018.6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型材	871,494,091.78	688,796,057.03	943,338,791.82	760,782,704.96
工业型材	174,101,495.78	154,209,672.98	151,638,227.29	141,248,101.43
熔铸铝棒	6,696,946.64	7,886,615.18		
铝合金门窗	1,378,533.93	934,367.21	1,963,871.20	1,844,212.30
合计	1,053,671,068.13	851,826,712.40	1,096,940,890.31	903,875,018.6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053,468,507.79	851,644,225.61	1,090,904,526.24	898,200,836.46
国外	202,560.34	182,486.79	6,036,364.07	5,674,182.23
合计	1,053,671,068.13	851,826,712.40	1,096,940,890.31	903,875,018.69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9,949,842.31	3.75%
第二名	34,729,080.53	3.26%
第三名	34,322,712.27	3.22%
第四名	28,137,961.14	2.64%
第五名	26,349,381.58	2.49%
合计	163,488,977.83	15.36%

营业收入的说明

48、合同项目收入

无

4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182,126.70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5,260.56	2,434,734.33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842,225.63	1,777,360.86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2% 计缴。
资源税			
合计	4,287,486.19	4,394,221.89	--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8,527,418.88	34,224,136.78
差旅费	12,822,517.05	13,610,893.63
业务宣传费	4,119,481.60	4,955,099.48
交际应酬费	3,135,676.90	3,002,655.68
广告费	1,669,425.11	481,003.30
运输费	1,555,552.81	1,264,797.32
折旧费	1,480,175.23	1,544,546.03
电话费	760,396.17	973,213.14
修理费	598,234.49	469,131.35
办公费	301,912.26	327,534.35
电费	294,300.51	339,555.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1,022.09	43,505.12
劳保用品	139,275.20	125,052.64
长期待摊费用	136,704.12	80,546.92
其他	1,404,769.76	755,772.06
合计	67,096,862.18	62,197,443.05

5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4,230,669.16	12,284,642.12
折旧与摊销费用	7,879,686.54	7,083,374.05

办公费	4,454,068.40	4,876,739.70
税金	4,545,588.53	4,271,695.07
水电费	1,544,186.36	1,875,675.76
新产品开发费	1,004,193.57	3,161,919.85
修理费、辅助材料费及物料消耗	901,090.58	547,695.69
长期待摊费用	827,865.00	510,025.27
物业管理费	789,818.67	635,251.90
业务宣传费	718,561.30	758,448.34
差旅费	657,682.68	1,121,842.40
业务招待费	650,455.20	763,582.69
运输费	246,861.96	193,978.80
劳保用品	234,628.05	49,216.86
股份支付费用		2,134,529.97
其他	613,768.04	397,189.80
合计	39,299,124.04	40,665,808.27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1,003,401.88	-14,359,279.02
汇兑损益(损失+,收益-)	357,199.29	-4,982.79
其他	105,986.84	97,867.16
合计	-10,540,215.75	-14,266,394.65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450.00	84,725.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11,450.00	84,725.0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公司进行期货投资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455.00	-631,5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692,455.00	-631,530.00

本公司投资收益系本公司进行期货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损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891.62	143,020.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891.62	143,020.56

5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37,400.57	192,500.00	1,737,400.57
黄埭新厂区回填土工程补偿款		884,281.60	
赔偿金	358,600.00		358,600.00
其他	36,598.97	87,985.40	36,598.97
合计	2,132,599.54	1,501,767.00	2,132,599.54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办经费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加快信息化建设资金	107,547.17		与收益相关	是
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振兴工程专项资金	270,000.00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2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元和街道奖励	5,35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产品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铭德铝业纳税贡献奖	25,003.40		与收益相关	是
铭德铝业科技经费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737,400.57	131,500.00	--	--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0,158.02	134,898.24	220,158.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0,158.02	134,898.24	220,158.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2,000.00	297,000.00	152,000.00
其他	257,075.16	170,888.60	257,075.16
合计	630,209.38	603,111.84	630,209.38

营业外支出说明

5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902,582.30	15,655,025.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3,428.01	-181,159.21
合计	15,779,154.29	15,473,865.97

5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61,040.15	84,426,880.94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51,547,850.00	252,352,666.67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3

60、其他综合收益

无

6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1,737,400.57
利息收入	20,066,498.78
赔偿金收入	358,600.00
其他	138,598.97
合计	22,301,098.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之销售费用	27,202,132.16
付现之管理费用	12,304,428.85
支付履约保证金	1,429,753.18
公益性捐赠	152,000.00
其他	452,385.14

合计	41,540,699.3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出售到期理财产品	35,000,000.00
收到工程招标保证金	190,400.00
合计	35,190,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75,000,000.00
退回工程招标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75,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无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6,891,192.00
合计	6,891,19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6,661,040.15	84,426,88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91.62	143,020.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223,222.04	25,617,765.05
无形资产摊销	4,264,697.51	4,065,43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754.88	236,59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134.22	135,223.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50.00	-84,7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831.97	1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455.00	631,5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28.01	-181,15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9,531.99	9,067,54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789.78	-5,465,40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94,625.51	15,388,701.38
其他		2,134,5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49,932.68	136,115,956.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606,724.17	529,636,054.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9,636,054.22	744,938,010.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029,330.05	-215,301,956.76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0,606,724.17	529,636,054.22
其中：库存现金	67,624.07	52,99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0,539,100.10	529,583,05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06,724.17	529,636,054.22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6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企业法人	英属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乔治市	吴明福	管理咨询	50,000 美元	70.23%	70.23%	吴明福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于2006年12月8日注册于开曼群岛,住所为英属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授权资本50,000美元, 董事吴明福先生。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为投资型企业, 不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也未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罗普斯金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铭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罗普斯金控股52%的股权, 吴如珮持有罗普斯金控股25%的股权, 吴庭嘉持有罗普斯金控股23%的股权。

注: 罗普斯金控股于2014年1月28日和2014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00万股和500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和1.99%。截止本公告日, 罗普斯金控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8%。本次减持后罗普斯金控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6.6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法人	苏州	钱芳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16,360 万人民币	100%	100%	669623381
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法人	苏州	钱芳	金属制品业	500 万人民币	100%	100%	57952290-7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法人	苏州	吴明福	有色金属合金业	12,200 万人民币	100%	100%	58841692-X
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法人	天津	吴明福	金属制品	4,500 万人民币	100%	100%	07590638-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福禄寿门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5505958-8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于2013年度及2012年度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利用福禄寿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万里路的场地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苏州门窗无需向福禄寿支付任何场地使用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财务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签约未拨备	161,689,078.40	135,921,688.42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均已按照前期已签署的合同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260,36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罗普斯金控股于2014年1月28日和2014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00万股和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和1.99%。截止本公告日，罗普斯金控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8%。本次减持后罗普斯金控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6.6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付款额如下

经营租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2,900.00	489,246.67
1年至2年(含2年)	-	83,333.33
合计	72,900.00	572,580.00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8,999.19	64.08 %			9,563,352.32	8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7,346.65	35.92 %	1,125,897.01	57.23%	1,140,642.97	10.66%	1,125,598.31	98.68%
合计	5,476,345.84	--	1,125,897.01	--	10,703,995.29	--	1,125,598.3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客户 1	707,253.38	707,253.38	1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418,643.63	418,643.63	100%	单项金额较小且账龄较长,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25,897.01	1,125,897.01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子公司	1,984,763.86	1 年以内	36.24%
第二名	子公司	1,524,235.33	1 年以内	27.83%
第三名	无关联方关系	707,253.38	3 年以上	12.91%
第四名	无关联方关系	364,592.46	3 年以上	6.66%
第五名	无关联方关系	333,541.89	3 年以上	6.1%
合计	--	4,914,386.92	--	89.7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铭德铝业	子公司	1,984,763.86	36.24%
铭恒金属	子公司	1,524,235.33	27.83%
合计	--	3,508,999.19	64.0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0,950.00	57.94 %			3,783,405.00	67.5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4,200.12	42.06 %	150,410.16	6.7%	1,814,398.48	32.41 %	150,410.16	8.29%
合计	5,335,150.12	--	150,410.16	--	5,597,803.48	--	150,410.1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其他	150,410.16	150,410.16	100%	单项金额较小且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50,410.16	150,410.1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无关联方关系	1,590,950.00	1 年以内	29.82%
第二名	无关联方关系	1,500,000.00	1 年以内	28.12%
第三名	无关联方关系	600,000.00	1 年以内	11.25%
第四名	无关联方关系	223,680.00	1 年以内	4.19%
第五名	无关联方关系	204,000.00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4,118,630.00	--	77.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铭德铝业	成本法	163,600,000.00	163,600,000.00		163,600,000.00	100%	100%				

苏州门窗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铭恒金属	成本法	122,000,000.00	82,000,000.00	40,000,000.00	122,000,000.00	100%	100%				
天津门窗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	100%				
合计	--	335,600,000.00	250,600,000.00	85,000,000.00	335,600,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4,506,483.61	945,601,155.67
其他业务收入	41,440,500.63	71,006,972.43
合计	915,946,984.24	1,016,608,128.10
营业成本	733,204,768.69	836,293,842.2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874,506,483.61	691,124,931.66	945,601,155.67	762,938,061.22
合计	874,506,483.61	691,124,931.66	945,601,155.67	762,938,061.2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型材	871,494,091.78	688,796,057.03	943,338,791.82	760,782,704.96
工业型材	3,012,391.83	2,328,874.63	2,262,363.85	2,155,356.26
合计	874,506,483.61	691,124,931.66	945,601,155.67	762,938,061.2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74,506,483.61	691,124,931.66	945,601,155.67	762,938,061.22
合计	874,506,483.61	691,124,931.66	945,601,155.67	762,938,061.22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4,729,080.53	3.79%
第二名	34,322,712.27	3.75%
第三名	28,137,961.14	3.07%
第四名	26,349,381.58	2.88%
第五名	23,157,118.28	2.53%
合计	146,696,253.80	16.02%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455.00	-631,5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692,455.00	-631,530.00
----	-------------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9,070,848.20	82,905,99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70	143,020.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57,103.10	25,091,649.28
无形资产摊销	3,910,995.11	3,829,63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731.00	208,73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58.02	135,223.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450.00	-84,72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802.03	1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455.00	631,5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89.07	-357,05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7,902.53	10,344,82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9,973.72	-1,638,96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4,150.78	19,584,113.58
其他		2,134,5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4,074.06	142,928,523.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322,775.47	-284,064,380.16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134.22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7,40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905.00	期货交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79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2,692.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34	0.34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说明：本公司对于两个年度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以本集团的合并口径进行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20,082.92万元，降幅37.71%，主要系本集团为新厂项目支付工程款，分配股利所致。

(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920.35万元，降幅43.31%，主要系本集团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转出结息所致。

(3) 存货

存货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46.95万元，增幅12.21%，主要系本年工业材销售上升及铝棒熔铸业务开展导致本集团年末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908.32万元，主要系本集团期末购买的人民币4,000.00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及子公司增值税进项税及企业所得税留抵所致。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448.22万元，增幅86.73%，主要系本集团新厂项目购建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2,174.42万元，降幅6.42%，主要系本集团新厂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341.49万元，降幅2.17%，主要系本集团计提正常摊销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33.45万元，增幅191.89%，主要系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和土地款所致。

(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15万元，增幅323.28%，主要系本集团确认期货持仓浮动盈亏所致。

(1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79.99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本集团上年度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兑付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327.69万元，增幅131.19%，主要系本集团新厂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2) 股本

股本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98.42万元，降幅0.39%，主要系本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及股权激励计划取消而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致。

(13)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616.11万元，降幅0.87%，主要系本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及股权激励计划取消而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致。

(1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2013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49.36万元，增幅9.55%，主要系2013年度净利润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及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1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2013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人民币7,420.27万元，降幅6.52%，主要系本集团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售价下调导致营业收入金额减少。

(1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2013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人民币8,341.45万元，降幅8.82%，主要系本集团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17)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2013年度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489.94万元，增幅7.88%，主要系本集团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增加投入所致。

(18)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2013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人民币136.67万元，降幅3.36%，主要系本集团费用控制措施实施有效所致。

(1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2013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人民币372.62万元，降幅26.12%，主要系本集团提取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导致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20)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人民币13.31万元，降幅93.08%，主要系本集团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3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人民币19.62万元，降幅231.54%，主要系本集团确认期货持仓浮动盈亏所致。

(2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2013年度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63.08万元，增幅42.01%，主要系本集团收到政府转型升级补助所致。

(2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2013年度比上年度增加人民币30.53万元，增幅1.97%，主要系本集团本年销售利润较上年上升引起税前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3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董事长：_____

吴 明 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5日